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桥板乡古板村古板屯拉朝至石盆柑橘产业基地道路硬化工程

发 包 人: 融安县桥板乡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广西兴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 8月 5日

工程施工合同书

甲方：融安县桥板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西兴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桥板乡古板村古板屯拉朝至石盆柑橘产业基地道路硬化工程。
2. 工程地点：桥板乡古板村古板屯。
3.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施工工期

- 1、开工日期：2026年8月6日（以监理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 2、竣工日期：2026年12月3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 3、工程总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因不可抗力因素和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第三条质量标准

按照现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评定为合格工程。

第四条工程造价、合同价格形式、付款方式及支付账户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式发票，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3天内甲方转款到乙方指定账户。

1. 工程造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万零叁佰肆拾玖元陆角（小写¥：1000349.60元）[最终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2. 工程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依据施工图、施工合同、工程预算清单及施工期间最新现行定额计价规范和施工期（或材料定购期）的信息价（信息价不明确的以双方确认材料价为准）进行计算。

3. 工程款支付方式:

1. 该工程按进度支付工程款，签订合同、进场施工后 10 日内预拨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余下的工程款按进度支付，乙方完工 15 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拨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经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审计结算后 14 日内付至结算价的 97%。预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满 1 年后，经业主部门复验未发现质量问题的，由施工方提出申请拨付质量保证金；经复验发现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财政部门或业主单位应将工程质量保证金转做该工程维修费用，并按项目建设合同书规定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处置。复验无质量问题的由业主单位出具工程复验报告 2 个月后，项目实施单位仍未提出拨款申请的，财政部门将工程质量保证金作为结余资金处理。

2.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完成工程量，则要扣除未完成工程量的资金；但超过的工程量不再追加资金，乙方自行负责

4. 工程款支付账户及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1) 工程款支付账户(建行): 广西兴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账 号: 45050162860100000263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安支行

(2) 该工程相应款项甲方必须汇入乙方指定的以上账户，若甲方未经乙方书面签章同意，向除上述账户之外的其他收款账户付款的，视为未支付工程款。

第五条建安劳保费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停止统一收取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的通知》《桂政发〔2019〕20 号》文件要求，在我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停止统一收取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以下称建安劳保费）。停止统一收取后，建安劳保费（含应缴未缴）

不再上缴各级建安劳保管理机构、财政部门，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支付给建筑施工企业。本工程建安劳保按桂政发（2012）42 号文计取，结算时，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 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法。

第七条、项目参与单位及人员

- 1、建设单位：融安县桥板乡人民政府；项目负责人：黄琦
- 2、监理单位：河南宏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戴凌
- 3、设计单位：智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谢建文
- 4、施工单位：广西兴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蒋海波

第八条 工程变更及结算

1. 工程变更（需有甲方签字认可的变更材料）

（1）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量变更情况时，由乙方申请监理单位和甲方现场勘查确认，确认变更后由乙方负责提供变更的相关材料提交监理单位复核、甲方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按变更后图纸实施，否则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2）工程变更部分计算依据①变更部分原预算有的，套用原预算价款计算；②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计算；③变更部分原预算没有的，且无定额可套的，甲乙双方根据市场询价后，协商确定综合价格计算。

2. 结算（如需结算的工程，请按以下要求；不需结算的工程，可忽略此条）

（1）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异议不一致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如有争议

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并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4) 结算时需要聘请第三方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监理单位必须一起到现场确认，无异议的最后由双方签字确认；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如有争议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5) 如因场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图纸要求施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给予结算。

(6) 发包人所提供的施工图与现场有偏差和工程预算有错或漏项的，甲方应按实际所发生的工程量结算给承包人。

(7) 工程量及价格签证，签证单都必须有甲方现场代表和委托的监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给乙方，如甲方不能按时支付乙方工程款，乙方有权停工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

2、甲方必须对施工现场提供交底和技术指导。

3、协助乙方办理工程施工所需的相关证件、批件等相关手续。

4、甲方在开工前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三通一平），施工过程中甲方做好群众的配合工作。

5、若发生合同解除或终止情况，甲方应在乙方退场后 30 天内对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清算付款。

6、甲方接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书后 3 日内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工程验收，因甲方原因造成验收时间拖延，工程款逾期支付的，逾期部分工程款甲方按日息万分之五计息给乙方。

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施工，严格遵守施工技术规范 and 施工操作规程，服从管理，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乙方如在施工中因违反技术规定和操作规程造成工程质量低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质量合格，否则，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并截留余下工程款；造成安全事故所引起的经济损失和其他一切责任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

2、工程所需缴纳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3、乙方不得擅自把承包工程转包给他人。若乙方擅自把承包工程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工程完工后乙方必须出具书面材料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备齐竣工验收材料一式四份。（含竣工验收人员签到表、竣工验收意见书等相关验收材料）

5、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乙方提供一式三份竣工资料备案；

第十一条 质量保修(如果预留有保修金留此条，如果工程完工工程款一次付清，此条不留)

1、本工程缺陷责任期限为1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

2、责任缺陷期和保修期间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属发包人（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人为破坏问题，承包人不承担保修责任。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在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乙方保修联系电话：0772-8136798)，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十二条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08 月 05 日

第十三条 签约地点：融安县桥板乡人民政府办公室。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议不成的，则申请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通知和送达条款：

各方确认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全称)：融安县桥板乡人民政府，

收件地址：融安县桥板乡桥板街 9 号；收件人姓名：黄琦；

收件人电话：0772-5305778；电子邮件地址： / 。

乙方(全称)：广西兴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收件地址：融安县长安镇大桥东路 56 号；

收件人姓名：蒋海波；收件人电话：0772-8136798。

以上通讯地址为与本合同签署、履行、协商、诉讼/仲裁的约定送达地址。一切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和文件：如果是信函或特快专递，在收件人签收之日或挂号信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收到，两个日期不一致的以在前的日期为准；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

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如果是短信、电子邮件,则在发送当日视为收到。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当立即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及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于工程款结清后及工程保修期满后自动失效。

(本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住 所: 融安县长安镇大桥东路 56 号

电 话:

电 话: 0772-813679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融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
东支行

账 号:

账 号: 226412010121210957

邮政编码: 545400

邮政编码: 545400

注: 该工程款甲方必须汇入乙方账户